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3r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三版〕

民 事 卷

②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THE COLLECTION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JUDICIAL RULES (3rd)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观点集成

〔第三版〕

民 事 卷

②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总 目 录

第一章 民商事审判工作总论	(1)
第二章 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中民法总则的适用	(73)
第三章 婚姻家庭	(163)
(一) 结婚登记、婚姻关系	(163)
(二) 父母子女关系	(212)
(三) 离婚及财产分割	(253)
(四) 家庭暴力	(321)
(五) 夫妻共同债务	(325)
第四章 继 承	(351)
第五章 劳动争议	(379)
第六章 民事侵权赔偿	(527)
(一) 一般规定	(527)
(二) 人身损害赔偿	(564)
(三) 精神损害赔偿	(651)
(四) 产品责任	(658)
(五)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667)
(六) 医疗损害责任	(745)
(七) 环境污染责任	(777)
(八) 高度危险责任	(795)
(九)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799)
(十) 物件损害责任	(804)
(十一) 侵犯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	(810)
(十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	(860)
(十三) 其 他	(901)
第七章 合同法总则	(921)
(一) 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的一般要求	(921)
(二) 合同成立、生效与变更	(954)

(三) 代理与表见代理	(1028)
(四) 无效、可撤销合同与民事责任	(1049)
(五) 格式条款、合同解释	(1145)
(六) 涉及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1164)
(七) 合同履行	(1176)
(八) 债权人代位权与撤销权	(1221)
(九) 合同转让与债务加入	(1272)
(十) 合同终止与合同解除	(1319)
(十一) 违约责任	(1397)
(十二) 诉讼时效	(1492)
第八章 合同法分则	(1595)
(一) 买卖合同	(1595)
(二) 拍卖合同	(1648)
(三) 赠与合同	(1657)
(四) 保管合同、仓储合同	(1660)
(五) 借用合同	(1671)
(六) 旅游合同	(1672)
(七) 其他合同	(1684)
第九章 民间借贷合同	(1687)
第十章 《物权法》适用	(1779)
(一) 一般规定	(1779)
(二) 物权设立、变更、转让与消灭	(1792)
(三) 物权保护	(1837)
(四) 所有权行使	(1842)
(五) 相邻关系	(1861)
(六) 共有	(1864)
(七) 善意取得	(1891)
(八)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1921)
(九) 物权中的诉讼时效	(1945)
第十一章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和物业管理	(1955)
第十二章 房屋买卖合同	(2009)
第十三章 房屋租赁合同	(2097)
第十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合同	(2169)
第十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	(2261)

(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	(2261)
(二) 实际施工人的认定与权利保护	(2315)
(三) 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	(2339)
(四) 工程价款结算问题	(2365)
(五) 合同违约与过错赔偿责任	(2438)
(六) 工程质量与验收	(2463)
(七) 各类案件法律适用	(2484)
第十六章 房地产开发合同	(2495)
第十七章 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他物权	(2551)
第十八章 涉灾案件审理工作	(2623)
第十九章 民刑(行)交叉案件	(2631)
附: 关键词索引	(2667)

第二册目录

(五)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 446. 重视查清事实, 妥善审理道路交通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667)
- 447. 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的行为认定 (668)
- 448. 挂靠情形下的主体责任承担 (669)
- 449. 擅自驾驶人与所有人存在雇佣关系情形下的责任承担 (671)
- 450. 无偿代驾发生交通事故, 无偿驾驶人和车辆所有人的责任
认定 (673)
- 451. 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 原车主不应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
致人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674)
- 452. 被多次转让的机动车没有投保交强险时的处理 (675)
- 453. 当事人请求机动车登记所有权人、其他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
处理 (676)
- 454. 当被多次转让的机动车是依法禁止行驶的机动车、被盗抢的
机动车时的处理 (678)
- 455. 套牌车出借人与使用人对交通事故负连带责任 (680)
- 456. 机动车所有人与占有人相分离情形下的责任认定 (683)
- 457. 承运人对第三人侵权造成的旅客伤亡的责任承担及其追偿权 (687)
- 458. 好意同乘造成乘客损害的, 驾驶人承担一般侵权责任 (689)
- 459. 高速公路高度危险责任在审判实践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690)
- 460. 数个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的, 如何区别适用
《侵权责任法》第 8 条和第 12 条规定 (691)
- 461. 关于多个机动车侵权情况下能否客观推定存在等价因果关系
问题 (692)
- 462. 对机动车“贬值损失”索赔目前原则上不予支持 (693)
- 463. 如何理解“责任限额范围内”分项责任限额不应突破 (694)
- 464. 伤而未残的交通事故案件中的交通费、误工费、护理费等是否
属于交强险的赔偿范围? (701)
- 465. 审理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案件应注意的问题 (702)

466. 实践中对交强险“第三人范围”特殊情形的处理 (703)
467. 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 造成非车上人员的投保人损害的, 如何处理 (705)
468. 保险公司不得以被保险机动车转让后未向其办理变更手续为由拒绝赔付 (706)
469. 保险公司职员将假保单交付善意投保人, 不能因此免除保险公司的民事责任 (707)
470. 关于保险公司追偿和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 以及受害人在侵权人和保险公司间求偿问题的处理 (708)
471. 违法驾驶情形下交强险保险公司追偿权的行使对象、追偿范围及其诉讼程序 (711)
472. 发生交通事故, 两辆机动车都未投保交强险时的责任承担 (713)
473. 以家庭自用名义投保的车辆从事网约车营运活动, 因从事网约车营运发生的交通事故, 保险公司可以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免赔 (715)
474. 对交通事故形成原因的举证责任应由谁来承担 (717)
475. 交警部门未能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 人民法院可根据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依法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民事责任 (717)
476. “优者危险负担”原则在认定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中的运用 (719)
477. 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的交通事故责任不等同于民事侵权责任 (720)
478. 连环发生交通事故分别造成两个损害结果案件的处理 (722)
479.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中精神损害赔偿的认定问题 (724)
480.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并存时精神损害赔偿与物质损害赔偿的赔偿次序, 应由请求权人选择行使 (726)
481. 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 (728)
482. 保险公司不能以已向被保险人理赔完毕为由, 对抗受害人的交强险赔偿请求权 (728)
483. 交强险脱保而商业车险未脱保的, 应如何处理 (729)
484. 如何认定保险公司拒保的合理期间 (730)
485. 关于交强险合同解除的溯及力问题 (731)
486. 关于多个被侵权人未同时同一法院起诉问题的处理 (732)
487. 关于非法改装车在交强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处理 (734)
488. 银行不能作为交强险保险金请求权人 (736)
489. 在责任保险中, 不应存在被保险人保险金请求权的转让 (738)
490. 关于商业三者险保险合同的仲裁条款能否约束第三人

(受害人)的问题	(739)
491. 对运输货车自行滑坡造成他人死亡如何定性处理	(740)
492. 交通事故伤害赔偿责任已达成调解协议, 履行后受害方发现 伤残请求赔偿, 法院应如何处理?	(740)
493. 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被侵权人死亡, 应当由何人作为原告请求 死亡赔偿金或残疾赔偿金	(741)
494. 患有精神病的无劳动能力人在交通事故发生前一直未参加工作, 现因交通事故致残, 侵权人应予赔偿残疾赔偿金	(742)
495. 患有精神病的无劳动能力人因交通事故致残的, 可请求侵权人 赔偿残疾赔偿金	(743)
496. 农村“五保户”因交通事故死亡产生的丧葬费, 不应归属具有 公益事业性质的乡敬老院所有	(744)
497. 如何确定道路交通事故中因伤持续治疗费用承担问题	(745)

(六) 医疗损害责任

498. 有风险的医疗行为如果是在征得患者及其亲属同意后实施的, 风险责任应由患者及其亲属承担	(745)
499.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患方、医疗机构的举证责任分配	(747)
500. 患者提出的病历异议成立, 是否能够依此认定医疗机构承担 侵权责任	(762)
501.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中病历资料的质证与认证	(763)
502. 患者的知情同意权与医务人员的告知义务	(766)
503. 对患者知情同意权的限制	(767)
504. 对患者隐私权的限制	(768)
505. 在法定情形下, 医疗机构未履行紧急救治义务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769)
506. 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尽到合理诊疗义务的认定	(769)
507.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是否存在质量缺陷的认定	(772)
508. 法院应如何审查医疗机构对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 注意义务	(772)
509. 对经患者同意实施实验性诊疗发生不良后果的责任承担	(773)
510. 医疗机构可否以停电构成不可抗力为由主张免责	(774)
511. 审理医疗损害赔偿案件涉及鉴定的处理	(774)

(七) 环境污染责任

512. 环境污染侵权的“污染者”的界定	(777)
----------------------------	-------

513.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依法申报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擅自委托不具备处理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理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应与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理者承担连带责任（777）
51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779）
515. 认定环境污染损害及其违法性时对忍受限度理论的借鉴（780）
516. 环境侵权损害赔偿案件中因果关系举证责任的承担（783）
517. 对环境污染损害因果关系，主张者只需证明被主张者存在污染环境的可能性（783）
518. 造成环境污染危害者的经济赔偿能力不足时，可依相关规定要求行为人通过提供有益于环境保护的劳务活动抵补（785）
519. 天然渔业资源受环境污染损害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己的名义提起民事诉讼（786）
520. 不能以部分水域的水质得到恢复为由免除污染者应当承担的环境修复责任（787）
521. 水产养殖物灭失后经济损失认定标准（792）
522.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依法申报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擅自处理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与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理者承担连带责任（793）

（八）高度危险责任

523. 过水发电不属于高度危险作业，因此产生的损害赔偿纠纷应作为一般侵权纠纷案件处理（795）
524. 高压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供电企业已经履行警示、告知义务的，可根据受害人的过错程度减轻供电企业的侵权责任（796）
525.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电力设施产权的界定与责任（797）

（九）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526. 《侵权责任法》中“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的范围（799）
527. 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但被侵权人存在重大过失的，能否进行过失相抵（801）
528. 动物园作为饲养管理动物的专业机构，依法负有注意和管理义务，其安全设施应充分考虑到未成年人的特殊安全需要，最大限度杜绝危害后果发生（801）

(十) 物件损害责任

529. 违法建筑倒塌或其搁置物、悬挂物脱落、坠落致损的责任
承担 (804)
530. 审理抛掷物致害责任纠纷案件注意哪些问题 (806)
531. 所有人或管理人明知物存在危害他人利益的安全隐患却怠于
履行管理及注意义务致人损害的, 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09)
532. 公共设施设置或管理瑕疵致人损害的责任, 适用《民法通则》
一般侵权损害赔偿的规定处理 (810)

(十一) 侵犯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

533. 保护英雄人物的名誉和荣誉, 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810)
534. 批评性新闻报道侵害名誉权的认定 (817)
535. 公安机关在向新闻媒体提供侦破案件的相关资料时, 未应尽
谨慎注意义务, 导致他人名誉权受到侵犯的, 应承担相应的
民事责任 (820)
536. 用工单位对劳动者作出不实、不良的评价, 足以影响到劳动者
今后的就业求职和工作生活的, 构成对劳动者名誉权的侵犯 (823)
537. 律师声明违背事实, 侵犯他人名誉权, 律师事务所或者律师
应对此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824)
538. 信用卡持卡人与银行之间因不良信用记录发生名誉权纠纷, 因
征信系统封闭不会导致持卡人社会评价降低, 故不认定存在
损害名誉权的后果 (825)
539. 当事人因他人盗用、冒用自己姓名申办信用卡并透支消费的
侵犯姓名权行为, 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诉讼请求的, 人民法院
应予支持 (826)
540. 行为人以未成年人违法为由对其作出侮辱行为, 未成年人名誉
造成一定影响的, 属于名誉侵权行为, 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29)
541. 公民死亡后, 其肖像权受法律保护 (831)
542. 自然人面部局部器官照片, 不能体现该自然人的外貌视觉形象,
本身不构成肖像 (833)
543. 发出侵权通知不为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责任的唯一要件 (835)
544. 注意区分“明知”和“推定知道”的责任承担范围 (836)
545. “知道”属于归责事由, 应由原告承担举证责任 (837)
546. 转载行为人与被转载者之间的免责约定, 不能作为认定转载
行为不具有过错的依据 (838)

547. 转载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不是认定其责任承担的唯一考量因素 (839)
548. 媒体侵权的一般抗辩事由在网络转载行为侵权认定中亦可适用 (840)
549. 区分侵害法人名誉权与消费者正常批评、评论的界限 (841)
550. 侵害法人名誉权与不正当竞争之关系 (842)
551. 侵害法人名誉权的赔偿 (843)
552. 正确衡平保障言论表达自由、舆论监督权利与人格权益保护 (844)
553. 网络交易中只要不是出于恶意诋毁商业信誉的目的“差评”不属于侮辱诽谤行为 (845)
554. 对于不构成侵权的网络信息，当事人与网络用户或网络服务提供者达成有偿删除的协议并不当然无效 (846)
555. 网络公关公司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在网络公关公司组织、雇佣、教唆、帮助下所具体实施的发布、转发网络信息行为侵害他人人身权益的，应由该工作人员与组织者、雇佣者、教唆者、帮助者承担连带责任 (846)
556. 在被侵权人不同意的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不采纳发布公告或者公布裁判文书的方式执行 (847)
557. 利用网络侵权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计算标准 (848)
558. 不宜仅以侵权信息的出现即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侵权事实的存在 (850)
559. 原告有权通过诉讼方式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供侵权人的相关个人信息 (852)
560. 公众人物发表网络言论时应承担更大的注意义务 (853)
561. 被侵权人的影响力是判断经济损失的重要因素 (855)
562. “影射”者的责任要从信息接受者的视角判断 (856)
563. 基于人格权被侵害产生的停止侵害、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858)
564. 基于身份权被侵害产生的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及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请求权是否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859)

(十二) 消费者权益保护

565. 依法审理消费者权益纠纷 (860)
56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适用及其溯及力 (861)
567. 不宜将消费者扩大解释为包括单位 (862)
568. 除食品、药品外，知假买假者不具有消费者身份 (865)
569. 消费者对商品具有知情权 (874)

570. 消费者购买汽车遭受欺诈有权依消法要求增加赔偿 (876)
571. 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服务业务存在限制条件, 应当在订立合同时向消费者明确告知, 未告知的在合同履行中擅自限制或停止服务的, 属违约行为 (881)
572. “消费者单方终止消费, 经营者对已经收费但尚未提供商品或服务部分的价款不予退还” 等该类格式条款应属无效 (883)
573. 在预付式消费中, 消费者单方终止消费, 经营者并无违约或过错行为的, 消费者应负相应违约责任 (884)
574. 消费者不当使用商品与商品责任的免除 (884)
575. 食品药品纠纷案件如何列明当事人 (886)
576. 惩罚性赔偿法条竞合情形下消费者有选择权 (889)
577. 赠品的生产者是否应承担责任 (889)
578. 赠品本身价值或效用减少, 消费者是否有权要求赔偿 (891)
579. 挂靠协议中关于内部责任约定的效力 (891)
580. 普通人可以成为食品药品推荐责任的主体 (892)
581. 如何认定受损消费者已经完成食品、药品检验机构有过错的证明责任 (896)
582. 经营者单方作出的加重其责任的承诺如何处理 (898)
583. 手机电信用户可在电信增值业务免费体验期内免费体验增值服务, 免费期过后应当得到用户明确使用承诺才可进行收费 (899)
584.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中, 法院确认案涉不公平格式条款无效的判决具有广泛的形成效力 (900)

(十三) 其 他

585.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过错需发生在公证活动中 (901)
586. 公证损害责任纠纷中的损害赔偿的请求人, 包括公证当事人和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 (902)
587. 公证机构对公证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承担赔偿责任后, 可以向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公证员追偿 (903)
588. 法院判决公证机构与当事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下, 可以一并判决公证机构与当事人的责任份额 (904)
589. 对公证损害赔偿案件执行过程中“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的理解 (906)
590. 公证损害责任纠纷中应适用的责任承担规则 (907)
591. 经律师见证的遗嘱因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被确认无效, 致使遗嘱受益人蒙受经济损失的, 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

应当承担	(910)
592. 星级酒店受理风险较高的境外信用卡刷卡业务时, 负有审慎和 风险告知的义务	(911)
593. 用人单位未缴纳工伤保险费, 劳动者仍可主张工伤保险待遇	(914)
594. 侵权行为人在诉讼时具有民事诉讼行为能力的, 可独立进行 民事诉讼, 原监护人应列为共同被告	(915)
595.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的侵权行为是否属于“因执行工作任务” 的判断标准	(916)
596. 由于工作人员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侵权, 用人单位对 工作人员享有追偿权	(916)
597. 侵权损害赔偿义务人作为原告起诉要求确认赔偿义务范围, 是否受理	(917)
598. 非法使未成年子女脱离监护人导致亲子关系遭受严重损害的, 应承担民事责任	(919)
599. 顾客放在超市自助储物柜中的物品丢失, 超市应承担何种 责任	(919)

第七章 合同法总则

(一) 审理合同纠纷案件的一般要求

600. 尊重意思自治	(921)
601. 充分运用诚实信用原则	(921)
602. 法律规则是司法实践中具有普遍适用效力的规则, 适用时不应 受到某些特殊情况或者既定事实的影响	(922)
603. 在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严格适用情势变更原则	(924)
604. 情势变更原则的具体适用	(926)
605. 适用情势变更原则时对“无法预见”主张的审查	(931)
606. 合理区分情势变更与商业风险	(932)
607. 因政府政策调整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 可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解除合同	(934)
608. 适用情势变更原则要充分注意利益均衡	(936)
609. 在发生情势变更时, 当事人的再交涉义务	(938)
610. 全球性金融危机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可否作为情势变更 事由	(939)

611.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 债权人通过执行程序以外、法律未禁止的方式和途径实现债权属于正当权利, 不构成过错 (940)
612. 民事合同与行政合同的区分标准 (942)
613. 对在交易行为当地或者某一领域、某一行业通常采用的做法是否为交易对方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理解 (945)
614. 合同债权原则上不属于侵权责任法保护范围 (946)
615. 合同约定一方当事人承担的公法义务由另一方实际承担, 在合同有效时, 应当依约定确定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 (950)
616. 判断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性质, 不能仅看合同的名称、形式和内容, 更重要的是分析当事人之间法律关系的实质 (951)
617. 相同当事人之间、相同事项上的不同约定, 应以签订在后的协议变更签订在前的协议为基本原则 (953)

(二) 合同成立、生效与变更

618. 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区别 (954)
619. 合同未生效与合同无效的区别 (956)
620. 合同内容只有违反了强制性效力性规定才应认定为无效 (958)
621. 合同标的不能仅依据一方当事人的主观意愿认定 (961)
622. 单方变更合同履行期限构成对内容的实质性变更, 视为新要约 (962)
623. 判断当事人之间存在预约还是本约关系的根本标准应当是当事人的意思表示 (964)
624. 在合同约定本身不属于无效事由的情况下, 合同中一方当事人实施的涉嫌犯罪的行为不影响合同的有效性 (971)
625. 对订单的标注和修改是否构成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972)
626. 意向书的“标的、数量”不确定, 缺少当事人受其约束的意思表示, 一般应认定为磋商性文件 (973)
627. 在合同当事人双方对一方所发文函所载内容没有具体约定时, 这些文函应被认定为新要约, 另一方签字的, 应当被认定为对新的意思表示的承诺 (977)
628. 当事人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的效力, 是表明合同内容为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978)
629. 根据合同约定的目的, 确定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979)
630. 合同没有加盖单位公章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该合同是否有效? (983)
631. 合同约定以一方当事人的上级单位批准作为合同生效条件的,

- 负有义务一方怠于履行约定义务，在合同业经双方签字盖章成立，内容不违反禁止性规定、不损害他人利益且已部分履行的情况下，应当认定合同已生效 (984)
632. 虽然合同不符合当事人关于签字并盖章成立要件的约定，但当事人事后对合同效力予以认可的，应认定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 (986)
633. 约定签字后生效，未签字但实际履行的，合同仍为生效 (987)
634. 双方约定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表示“签字”与“盖章”是并列关系，两者均具备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 (988)
635. 醉酒不能成为行为人免除民事责任或否定真实意思表示的理由 (989)
636. 事实合同的认定 (990)
637. 借款法律关系中事实合同的认定 (993)
638. 法律规定合同关系当事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而当事人采用口头形式的，虽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但对方未接受的，该合同不成立 (996)
639. 当事人未有明确约定的，则应通过审查合同的全部内容以及当事人磋商、履行情况来区分本约还是预约 (1002)
640. 预约合同是否具有强制合同当事人订立本约合同的效力，要根据预约合同的具体内容进行判断 (1003)
641. 预约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较缔约过失责任更为严重的赔偿责任 (1004)
642. 一方当事人不正当地阻止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致使约定的公证手续无法继续办理的，应当认定合同已经生效 (1005)
643. 附条件法律行为中所附条件能否成就，无法通过民事证明方法确定的，不属于民事审判过程中所能解决的问题 (1006)
644. 应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范围作为认定附条件合同的条件事实是否出现的标准 (1007)
645. 合同所附条件未成就，当事人一方在诉讼前未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构成违约 (1007)
646. 当事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所约定的合同义务与民事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区分 (1009)
647. 对于悬赏广告确定的行为负有特定合同义务或法定义务的人，不能依据悬赏广告取得报酬请求权 (1013)
648. 数人完成悬赏广告行为的报酬请求权 (1015)
649. 悬赏广告可以撤回 (1015)
650. 政府会议纪要对双方当事人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1016)

651. 会议纪要具有设定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且各方当事人已达成一致,应当认为具有法律约束力,会议纪要约定的条件未成就,返还财产的请求不成立 (1017)
652. 当事人就除书面形式以外的是否变更合同情形理解不一致引发争议,应推定为合同未变更 (1019)
653. 当事人在未以书面形式就合同变更问题达成合意的情况下,不能构成合同的变更 (1021)
654. 当事人一方就合同内容的变更发出单方意思表示,在对方当事人未明确认可时,不发生合同变更的法律后果 (1023)
655. 缔约过失责任的承担须以先合同义务的存在及违反为前提 (1023)
656. 采矿权转让意向合同不属于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批准才生效的合同 (1025)

(三) 代理与表见代理

657. 对效力待定合同中“追认”的理解 (1028)
658. 代理人未尽善良代理人的代理义务,第三人亦明知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存在重大瑕疵,该代理行为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1029)
659. 被代理人在代理人实施代理行为后,仅对产生的权利予以认可而对相应的义务予以拒绝的主张,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032)
660. 表见代理的构成要件及其认定 (1033)
661. 盖章与表见代理认定的关系 (1040)
662. 即使单位公章和个人名章系被擅自加盖,但是法定代表人在协议上签字构成法定代表行为 (1042)
663. 公司财务负责人在相关担保合同及担保财产清单上签字,视为其代表公司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1042)
664. 是否构成表见代理的举证责任 (1043)
665. 在相对方有过错的场合,不论该种过错是故意还是过失,不应适用《合同法》关于表见代理的规定 (1044)
666. 出借人在主观上具有过失,向银行出借巨款,银行部门经理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 (1047)
667.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对外签订合同时已经被停止职务,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以此主张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1048)

（四）无效、可撤销合同与民事责任

668. 对合同法实施以前成立的合同，适用当时的法律合同无效而适用合同法合同有效的，则适用合同法 (1049)
669. 对于行为人的无权处分行为，权利人以多种方式对行为人代其转让资产的行为进行了追认，权利人应当对行为人的民事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1050)
670. 不动产多重转让合同的效力 (1053)
671. 当事人之间于同一天签订有多份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1054)
672. 双方当事人对同一内容达成的两份协议的效力如何认定 (1056)
673. 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签订合同损害第三人利益的事实认定 (1057)
674. 对恶意串通行为，应分析当事人是否具有主观恶意，并结合订立合同时的具体情况、合同约定内容以及合同的履行情况综合判定 (1065)
675. 间接证据可以证明双方的签约行为对第三人构成恶意 (1066)
676. 《合同法》第52条第1款第（2）项所称“第三人”是指合同各方以外的人 (1068)
677. 《合同法》第52条第1款第（2）项规定的“第三人利益”包括公司股东的利益 (1069)
678. 债务人与他人恶意串通，签订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合同的情况下，债权人可以行使债权人的撤销权，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债务人签订的相关合同无效 (1072)
679. 恶意串通逃债的行为无效 (1074)
680.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应为无效，不应受到法律保护 (1080)
681. 如何认定合同违反社会公共利益 (1082)
682. 只有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的强行性规范，合同才认定为无效 (1083)
683. 关于《合同法》第52条第（5）项规定的强制性规定的识别问题 (1085)
684.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和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注册，外国企业不得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否则签订的合同应当认定无效 (1092)
685. 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不以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作为依据 (1093)
686. 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的，在涉及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的情形下，